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一六镇 东粉村委会十地的征地预通告

乳府[2019]5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拟对一六镇东粉村委会的土地实施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土地征收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 乳府[2019]5号。
- 三、批准时间: 2019年4月2日。
-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面积约348亩,实际征收面积以实地放线为准。
 - 五、拟征地范围:具体位置及四至界线详见征地地形图。
 - 六、批准用途:旅游综合开发用地。
 - 七、被征地单位:一六镇东粉村委会。
- 八、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具体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粉村委会土地征收拆迁补偿方案》实施。
 - 九、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留用地折算货

币补偿、社保安置。

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一六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一六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一、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 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 办理。

十三、本公告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